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129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的通知》（农办牧〔2019〕47号），我厅组织起草了《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 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国家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自治区规划》）目标要求和相关病种防治计划，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动物疫病，血吸虫病、牛结核、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重点做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和马鼻疽、马传贫等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本计划所涉及动物疫病病种，各地应按照国家动物疫病防治指导意见、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实施方案做好监测工作。

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国家、自治区设立固定监测点的地区，要做好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的定点监测工作。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要重点对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要强化外来动物疫病、新发病监测预警和风险分析评估。

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时，凡涉及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等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动物疫病的主动监测，及时获取科学真实的监测数据。进一步加强被动监测，对接到动物异常发病、不明原因死亡等情况报告，要严格核查，及时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按规定上报。要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提高数据采集、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二）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自治区监测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市级监测重点开展病原学监测，适当开展抗体监测；县级开展抗体监测。各地要及时掌握本辖区病原分布状况，分析疫病流行趋势。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三）定点监测与常规监测相结合。自治区、市、县要持续开展定点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掌握具有地理分布信息的监测调查数据，科学研判疫情态势，为实施《国家规划》《自治区规划》目标要求和疫病消灭计划提供基础依据。

（四）疫病监测与控制净化评估相结合。为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要加大种畜禽场、规模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力度，大力推进种畜禽场、规模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控制净化工作，支持、引导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无疫区，

鼓励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申报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推进主要动物疫病控制净化评估工作，继续开展小反刍兽疫状况评估。

（五）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各地根据本辖区动物疫病流行特点、防控现状和畜牧业生产情况，要继续做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同时，要持续监视动物养殖、流通屠宰加工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动物疫病流行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了解基本流行病学信息，开展临床巡查，一旦出现下列情形，要及时开展紧急监测调查工作：一是确认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或新发疫病病例；二是猪瘟等动物疫病流行特征出现明确变化；三是部分地区（场、户）较短时内同出现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不明病原因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通过开展追踪调查，科学研判疫病流行和扩散趋势，提高早期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全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负责自治区重点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配合国家参考实验室及专业实验室开展国家定点监测；指导市、县级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种畜禽场监测和监测技术培训；复核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有关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结果，及时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工作；按规定送样品至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兽医专业实验室

检测；及时汇总、分析、上报全区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按规定报送监测分析报告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提出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预警建议。

（三）市、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各地要推动种源疫病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四）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按要求完成采样送检任务，配合做好国家定点监测采样，开展种畜禽场和牛、羊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及时将有关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阳性样品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定期汇总、分析、上报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按规定报送监测分析报告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提出动物疫病发生风险预警建议。

（五）相关检测机构（农业农村部通过政府购服务方式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下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监测计划，要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求，与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密切配合，完成样品采集、检测、信息报告等任务。检测为阳性的样品，要立即按要求向样品来源地所在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阳性样品要及时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

（六）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动物疫病监测结果为阳性和流行病学调查存在风险的通报后，要根据实际，及时采取措施限制风险动物的移动，核查其调入、调出情况，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技能。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举办全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技术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实验室检测水平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确保监测结果准确，流行病学调查规范，结论可信、能运用。

（二）严格样品采集、保存和运送。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样品采集、保存和运送，采集、送检机构、养殖场（户）要对采集、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送检样品时，应附采样单，并提交填写完整《样品信息表》电子版。其他机构和个人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送检样品时，应附采样单（单位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

（三）加强分析评估，及时预警。各地要及时、全面、系统地分析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科学评估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及时预警预报。

（四）规范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完善采样、监测、信息报送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填写监测、流行病学调查记录、报告，确保结果真实、准确、可追溯，要建档并妥善保管。

(五) 及时反馈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的同时, 要将相关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委托检测方; 监测阳性结果要及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五、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的报告

(一) 实行月报动物疫病监测结果的报告。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动物疫病监测结果和动物疫情信息通过中国兽医网云平台“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系统”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每月 1 日起均可在系统填报当月信息, 每月 25 日前完成市级审核、确认。监测阳性结果报告按照各有关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报告。

(二) 未实行月报动物疫病监测结果的报告。系统不能实现报送的其他动物疫病的监测结果, 通过“动物疫病监测信息月报系统”的信息采集入口进行文件上传。监测阳性结果报告按照有关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报告。

(三) 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6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 各市将上半年和全年的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7 月 10 日、翌年 1 月 10 日前,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上半年、全年全区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各市于 6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 将本辖区上半年、全年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7月10日、翌年1月10日前将全区上半年、全年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报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动物预防控制中心在7月10日和翌年1月10日前，分别将全区上半年、全年外来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按附件21的要求报送。

（五）“两站”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在2020年1月15日前，将全年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相关检测机构监测结果报告。通过中国兽医网“动物疫病防控及动物卫生监督云平台”，每月按时将监测结果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半年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七）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情况报告。发生疫情后，疫情发生地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规定报告疫情，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相关动物疫病应急实施方案、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

(八) 病原学监测阳性果的报告与处置。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非洲猪瘟、H5 及 H7 亚型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原学监测阳性结果,要及时将阳性样品送国家兽医参考或专业实验室进行分析。具体报告和处置要求详见附件 1、2、3、4。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落实经费。各市、县(市、区)所需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安排的监测经费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经费管理办法》(桂财农〔2018〕129号)规定执行。

(三) 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农业农村部“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地疫情上报、信息上报、监测阳性结果上报、阳性样品送检情况,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评价,建立工作考评机制。

-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监测计划
 3. 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监测计划
 4.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5. 马传贫、马鼻疽监测计划

6.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7.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8. 家畜血吸虫监测计划
9. 动物狂犬病监测计划
10. 家畜炭疽监测计划
11. 猪链球菌病监测计划
12. 寄生虫监测计划
13. 家禽主要疫病定点监测实施计划
14. 家畜主要疫病定点监测计划
15. 2019年广西重点种禽场主要疫病控制与净化方案
16. 2019年广西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方案
17. 主要畜禽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18. 家禽 H7N9 流感免疫政策社会经济学调查方案
19. 布鲁氏菌病宣传干预调查方案
20.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21. 动物流行病学常规信息调查方案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非洲猪瘟发生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厂、冻库和公路检查站等。

三、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近期出现生猪不明原因发病和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特别是有泔水饲喂史的养猪场（户）。生猪出现发烧、扎堆、咳喘、呼吸困难、腹泻、关节肿胀、皮肤溃疡、耳朵发绀等症状；各个年龄段的猪均出现死亡，特别是成年猪发病死亡、经抗生素治疗无效的。

四、监测要求

（一）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市、县（区）级动物疫病机构应及时采样、检测，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品应联合林业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

1. 市级监测

各市每月监测非洲猪瘟病原学样品 40 份，样品应包含养

殖场（户）、生猪交易市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公路监督检查站等场点。防城港、崇左和百色市采集样品必须包括边境县（市、区）。

2. 自治区监测

（1）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市检测为疑似阳性样品进行复核。

（2）非洲猪瘟定点监测：自治区级的非洲猪瘟监测结合区本级家畜主要疫病定点监测进行，监测方案见附件 14。

五、采样和送样要求

本监测方案的采样及送样要求详见附录 1，并填写《采样记录表》（附录 2）。

六、检测方法及判定

采用 PCR 或者荧光 PCR 方法检测，市级检测结果为疑似阳性的，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七、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阳性处置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和《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指南（试行）》规定处置。

非洲猪瘟采样及送样要求

一、死亡猪、发病猪和关联猪群

对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按要求采集相应数量的样品，并详细填写《采样记录表》。

（一）死亡猪。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出现生猪异常死亡的屠宰场，要求逐批采样，每批次至少采集 2 头死亡猪的组织样品，优先采集成年猪样品。对出现生猪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和生猪交易市场，每栏（舍）至少采集 2 头死亡猪的组织样品。

对死亡猪进行剖检，发现脾脏异常肿大、淋巴结肿大出血等病变的，采集病变明显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每个组织样品需采集不少于 10 克（大约 1cm^3 ），装入带螺旋口的 5ml 离心管，清晰规范标记样品编号，所有样品需一式二份。

（二）发病猪。

临床异常表现或不明原因死亡的发病猪每栏（舍、批）发病猪至少采集 5 头猪的乙二胺四乙酸（EDTA）抗凝血或全血样品，不足 5 头的全采；每份抗凝血或全血样品 5 毫升，清晰规范标记样品编号，所有样品需一式二份。全血样品应室温静置使血清分离。

（三）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随机采集 20 头猪的 EDTA 抗凝血或全血样品，不足 20 头的全采；每份抗凝血或全血样品 5 毫升，清晰规范标记样品编号，

所有样品需一式二份。全血样品应室温静置使血清分离。

二、猪制品

对猪制品要求按批次采样，每批次至少采集 5 份样品。采样要求如下：

（一）对含内脏的猪制品，优先采集脾脏、淋巴结、扁桃体、肝、肾、肺。

（二）对不含内脏的猪制品，优先采集猪头（尽量采集耳尖或耳边缘部）及猪蹄（尽量采集趾尖部或蹄肉垫部）、骨髓。

（三）没有内脏、头、蹄和骨髓的猪制品，尽量采集出血或被血液污染的猪肉部位。

（四）分不清组织的猪制品，随机采样，样品尽量覆盖不同的包装箱。

每份组织样品需采集不少于 10 克（大约 1cm³），分别装入带螺旋口的 5ml 离心管，清晰规范标记样品编号，所有样品需一式二份，并详细填写《采样记录表》。

三、样品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应能防渗漏。样品采集时的一式二份，应分别用一个自封袋统一包装并标记为正样、备样，然后再用一个大的自封袋包装并做标记。其中，若有采自同一头猪不同脏器的组织样品，需用一个小自封袋包装并标记。冻肉、分割肉等监督抽样时，还需按规定粘贴封条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样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规定，附《采样记录表》，在冷藏和密封状态下运输到相关实验室。

附录 2

采样记录表

采样单位:采样日期:

采样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采样地点: 省市县场点

采样地点位置: 经度纬度

被采样场点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动物类型: 家猪; 人工饲养野猪; 野猪; 冻猪肉

采样原因: 有猪死亡有猪发病

流行病学关联场点, 关联原因:

场点类型:

养殖场: 存栏总数;是否饲喂泔水: 是否

饲养类型: 圈养散养放养

最近调入时间: 地点: 省市场点

最近调出时间: 地点: 省市县场点

生猪屠宰场公路监督检查站

猪来源地: 省市县场点

动物检疫证明编号:

无害化处理场生猪交易市场

猪来源地: 省市县场点

采样同群/批次动物数量:

养殖场户生猪发病或死亡的，还应填写下表：

编 号	样品种类 (脾脏/淋巴结/全血/抗凝血等)	生长阶段 (哺乳仔猪/保育猪/育肥猪/母猪等)	备注
1			
2			
3			
4			
5			
6			

养殖场户采样圈（舍）近 30 日内□发病数/ □死亡数统计表

采样日	前 1 天	前 2 天	前 3 天	前 4 天	前 5 天	前 6 天	前 7 天	前 8 天	前 9 天
前 10 天	前 11 天	前 12 天	前 13 天	前 14 天	前 15 天	前 16 天	前 17 天	前 18 天	前 19 天
前 20 天	前 21 天	前 22 天	前 23 天	前 24 天	前 25 天	前 26 天	前 27 天	前 28 天	前 29 天

附件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 H5、H7 亚型流感病毒、新城疫变异及流行状况，追踪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评估免疫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范围

监测对象：鸡、鸭、鹅和其它家禽及野生禽鸟。

监测环节：重点对种禽场、规模禽场、活禽交易市场、候鸟密集活动区和边境地区家禽进行监测。

三、监测要求

本监测计划中采样时要求全部采集本地饲养动物。

（一）日常监测。

1.县级监测：在辖区内养殖场进行采样监测，每季度需自行采集和检测家禽（兼顾鸡和水禽）血清 60 份，所有血清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抗体，鸡血清样品增加新城疫抗体的检测。

2.市级监测：

（1）活禽市场监测：每季度监测辖区 1 个活禽市场棉拭子样品 80 份（其中鸡 30 份、水禽 40 份，环境样品 10 份）。鸡棉拭子和环境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病原以及新城疫病原；水禽棉拭子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病原。

（2）家禽规模场监测：每半年监测辖区规模场（兼顾鸡和水禽）数量不少于 6 个，每个规模场每次采集家禽血清和棉拭子样

品各 30 份。全年监测规模场家禽血清和棉拭子样品各 360 份。家禽血清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抗体，棉拭子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病原。

3.自治区监测：随机抽取全区 14 个活禽市场进行监测，每个活禽市场采集棉拭子样品 100 份（其中鸡 50 份、水禽 40 份，环境样品 10 份），鸡棉拭子和环境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病原以及新城疫病原；水禽棉拭子样品检测禽流感 H5、H7 亚型病原。采样地点和时间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发函形式与相关单位确认。

（二）集中监测。

春、秋季各集中监测一次，监测禽流感 H5、H7 亚型抗体和新城疫抗体。

1.市级集中监测：监测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抗体。每次集中监测的血清学样品数量应不少于 300 份，监测范围应覆盖所辖县（市、区）。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行检测，监测时间自定。

2.自治区集中监测：监测禽流感和新城疫免疫抗体。监测具体方案和时间另行通知。

四、采样要求

采集的血清与棉拭子须一一对应，采集的棉拭子应及时放入装有 1ml 保存液的 2ml 离心管中，如样品在 24 小时内检测则置于 4℃ 冰箱短暂保存，无需冻结；否则，样品应冷冻保存或运输。

1000ml 保存液配方：甘油 200ml，0.01M PBS（pH 值 7.2）

800ml，3g 头孢西丁钠。

五、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方法使用血凝（HA）和血凝抑制（HI）。其中，禽流感抗体检测标准参照《GB/T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新城疫抗体检测标准参照《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进行。

（二）病原学检测方法。

禽流感病原、H5、H7 亚型病原的 RT—PCR 检测标准参照《NY/T 772—2013 禽流感病毒 RT—PCR 检测方法》进行。

禽流感病原、H5、H7 亚型禽流感病原的荧光 RT—PCR 检测标准分别参照《GB/T 19438.1—2004 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GB/T 19438.2—2004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GB/T 35806—2018 动物流感检测 H7N9 亚型流感病毒双重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新城疫病原 RT—PCR 检测标准参照《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

新城疫病原荧光 RT—PCR 检测标准参照《DB45/T1011—2014 鸡新城疫病毒及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的检测二重荧光定量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法》。

六、判定标准

（一）血清学监测结果判定。

1. 免疫合格个体：禽流感 H5、H7 亚型抗体按照国家标准《GB/T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进行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2^4$ ，判为免疫合格；新城疫抗体按照《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国家标准进行血凝抑制试验(HI), 抗体效价 $\geq 2^5$, 判为免疫合格。

2.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 (含) 以上。

(二) 病原学检测结果判定。

1.疑似禽流感 H5、H7 亚型病原学阳性个体判定: 参照国家推荐的标准进行检测, 市级检测阳性结果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为阳性的; 或者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2.疑似新城疫病原学阳性个体判定: 参照标准检测, 市级检测新城疫病原结果为阳性的。

3.确诊判定: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禽流感 H5 亚型或 H7 亚型病原疑似阳性样品, 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检测为阳性的;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新城疫病原学阳性的。

4. 阳性群体判定: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七、病原学检测阳性结果处置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阳性处置。

1.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出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学疑似阳性的, 阳性样品立即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同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及时对疑似阳性禽群进行隔离, 必要时对疑似阳性禽群扑杀。

3.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疑似阳性的, 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系统”中填报, 将疑似阳性样品立即送

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检测结果及时反馈送检单位，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报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4.对确诊阳性禽群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5.对高致病性禽流感检测阳性的活禽市场进行休市，并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对阳性禽群采取扑杀措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追溯来源，追查禽群免疫、检疫及其他情况。

6.临床病例检出为阳性的，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二）新城疫病原学阳性处置。

1.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出新城疫病原学阳性的，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系统”中填报，同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及时对阳性禽及同群禽进行隔离。

3.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阳性的，检测结果及时反馈送检单位，并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时通报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必要时阳性样品送国家新城疫参考实验室进行鉴定。

4.对确诊阳性禽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阳性禽群病原学监测。病原学监测阳性禽养殖场（户）应采取控制、净化措施，逐步培育建立阴性禽群。

5.临床病例检出为阳性的，按照《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流行情况，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

二、监测范围

监测对象：猪、牛、羊监测口蹄疫，自治区级同时监测猪塞内卡病毒 A 型；猪监测高致病性蓝耳病、猪瘟。

监测环节：重点对种畜场、规模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市场、发生过疫情地区以及边境地区的易感家畜进行监测。

三、监测要求

（一）日常监测。

1. 县（区）级监测：每季度监测 30 份家畜血清学样品（其中，猪 20 份，牛羊 10 份）。猪血清检测 O 型口蹄疫、猪瘟免疫抗体，牛、羊血清检测 O 型口蹄疫免疫抗体。采样场点尽量兼顾种畜场、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的比例。

各县（区）采集的样品由各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自行完成检测。

2. 市级监测：

各市每季度监测口蹄疫病原学样品 150 份（其中，牛羊样品

不少于 30 份); 每季度监测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学样品各 40 份。采样场点尽量兼顾种畜场、规模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的比例。

各市采集的样品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自行完成检测。

各市采集的样品由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自行完成检测。

(二) 定点监测。

自治区设定点监测点，监测计划见附件 14。具体工作方案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并组织实施。

各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定点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 集中监测。

春、秋季各集中监测 1 次，监测口蹄疫 O 型、A 型免疫抗体、猪瘟抗体。

1. 市级集中监测：监测口蹄疫和猪瘟免疫抗体。每次集中监测的血清学样品数量应不少于 300 份，监测范围应覆盖所辖县（市、区），口蹄疫免疫抗体监测应涵盖猪、牛、羊。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行检测，监测时间自定。

各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市的定点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自治区集中监测：监测口蹄疫和猪瘟免疫抗体。每次集中监测的血清学样品数量应不少于 1400 份。每次至少采集 28 个种畜场（血清样品数 \geq 20 份/场），14 个屠宰场（血清样品数 \geq 20 份/场），农村散养户（血清数 \geq 20 份/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中心负责检测，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采样要求

(一) 采样对象。重点采集有临床症状动物、出现死亡动物群体、怀疑发病动物，重点采集曾经发生过疫情地区及受威胁区域动物样品，采集样品要严格按照设定区间、时间、动物种类。

(二) 血清学样品。每份不少于 2 毫升，要求清亮、无污染，冷冻保存，冷藏送检。

(三) 组织样品。猪组织样品：每份样品包括颌下淋巴结 2 个、脾脏 50 克和肺脏 50 克；牛、羊组织样品：每份样品包含颌下淋巴结或腹股沟淋巴结 2 个、O—P 液不少于 5 毫升。样品置于消毒容器中，冷冻保存，冷藏送检。

五、检测方法

(一) 口蹄疫。

1. 血清学检测方法及判定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1) 方法：

O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液相阻断 ELISA。

(2) 判定：

液相阻断 ELISA：牛、羊抗体效价 $\geq 2^7$ ，猪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免疫合格个体；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免疫合格个体；

VP1 结构蛋白 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判定免疫合格群体。

2. 病原学检测方法及其判定

食道—咽部分泌物（O—P 液）、组织样品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疑似阳性个体。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确诊阳性个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可疑阳性个体的，判定疑似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判定阳性群体。

（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1. 血清学检测方法与判定

免疫 28 天后，采集血清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免疫抗体阳性的，判定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判定免疫合格群体。

2. 病原学检测方法与判定

采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确诊阳性个体。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

确诊阳性个体判定为阳性群体。

（三）猪瘟。

1.血清学检测方法与判定

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采用抗体阻断 ELISA 或抗体间接 ELISA 方法,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判定免疫合格群体。

2. 病原学检测方法与判定

采用 RT—PCR 方法、荧光 RT—PCR 方法或荧光抗体检测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确诊阳性个体。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判定为阳性群体。

六、病原学检测阳性结果处置

（一）口蹄疫。

1.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疑似阳性的，将疑似阳性样品即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同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及时对疑似阳性畜及同群畜进行隔离。

3.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阳性的，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系统”中填报，必要时送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检测结果立即反馈送检单位监测结果,并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报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快报形式报农业农村部兽医局。

4.对确诊阳性畜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对同群畜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临床病例病原学检测阳性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二)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

1.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阳性的，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系统”中填报。同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2.及时对阳性畜及同群畜进行隔离。

3.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阳性的，要立即反馈送检单位监测结果，并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报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4.市、县级阳性样品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阳性样品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送国家参考实验室或国家专业实验室进行进一步鉴定。

5.对确诊阳性猪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加强对阳性猪群病原学监测。病原学检测阳性猪养殖场户应采取控制、净化措施，逐步培育建立阴性猪群。

6.临床病例病原学检测阳性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进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范围

山羊、绵羊、野羊。重点是出现口腔溃疡、眼鼻分泌物增多、体温升高和腹泻等症状的羊只。

三、监测要求

（一）日常监测。

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小反刍兽疫日常监测。每市每季度监测病原学和血清学样品分别不少于50份。各市采集的样品由各市自行完成检测。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各市检测结果为疑似阳性的病原学样品进行复核。

（二）市级集中监测。

监测时间：每年开展两次，分别于7月底和10月底前完成。

每市选取1个种羊场、2个屠宰场和7个养殖场（户）进行采样，每个采样点采集血清学和病原学样品各30份。采集的样品由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行检测。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自治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

（三）自治区集中监测。

自治区级的集中监测结合春秋防免疫效果评估进行。

四、检测方法及判定

（一）抗体检测。

活疫苗免疫1—3个月内，采集血清监测。

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结果阳性判定免疫个体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判定免疫合格群体。

（二）病原检测。

采用RT—PCR 或者荧光RT—PCR方法检测，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疑似阳性。疑似阳性个体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确诊阳性个体。群体内至少检出1个确诊阳性个体判为群体阳性。

五、采样要求

重点采集曾经发生疫情的区域、场点以及引进养殖的场点。

采样时要同时填写小反刍兽疫采样登记表（见附录1）。

六、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阳性处置

（一）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疑似阳性的，将疑似阳性样品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同时报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二）及时对疑似阳性畜及同群畜进行隔离。

（三）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病原学样品结果为

阳性的，在“全国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信息系统”中填报，必要时送国家小反兽疫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检测结果立即反馈送检单位监测结果，并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报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快报形式报农业农村部兽医局。

（四）对确诊阳性畜及同群畜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

（五）临床病例监测阳性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附录 1

小反刍兽疫采样登记表

采样单位：_____；采样地点：_____省区_____县（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编号	户名	动物特征				免疫时间	样品类型	
		畜别	年龄	性别	耳标		血清	眼拭子

采样人：_____

采样时间：_____

附录 2

小反刍兽疫样品采集和运输要求

1 样品的采集

1.1 血清

采集的血清总量不少于 1ml。

1.2 眼结膜棉拭子

采集眼结膜棉拭子 2 个，同时放入 2ml 的离心管中，离心管事先加 1mlPBS 缓冲液（pH7.2），缓冲液中无需加甘油等保护剂，含有 PBS 的离心管事先置于 4℃，采样过程中置于保温盒中，盒中放冰块。拭子与血清样品标记一一对应。

1.3 病料

1.3.1 每个发病羊群最少选择 5 只病畜采集样品。

1.3.2 选择处于发热期（体温 40℃ ~ 41℃）、排出水样鼻分泌物、出现口腔溃疡、无腹泻症状的活畜采集样品。如 1.1 和 1.2 要求采集血清、眼结膜棉拭子。同时采集鼻分泌物，置于 2ml 离心管中。

1.3.3 选择刚被扑杀或者死亡时间不超过 24h 的病畜采集组织样品。无菌采集肠系膜淋巴结和支气管淋巴结各 3 ~ 4 个，肠黏膜 10cm 长一段，脾、胸腺和肺等组织各鸡蛋大小一块，分别置于 50mL 离心管中。

2 样品的运输与储存

样品采集后，血清应置于—20℃冰箱储存，棉拭子、病料组织和肉制品应置于—70℃冰箱储存，置冰上冷藏送至实验室检。

附录 3

2019 年__月__市小反刍兽疫集中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监测点	采样日期	存栏量	监测点类别	疫苗厂家及批号	免疫时间	血清学监测				病原学监测				
						监测样品名称	检测方法	样品数	阳性数	监测样品名称	检测方法	样品数	阳性数	

填写说明：

- 1、“存栏量”栏：规模场填写全场存栏总量、散养户填写所在村该动物饲养数量、屠宰场或交易市场填写当日屠宰量或交易量；
- 2、“监测点类别”栏：填写种羊场/商品代养殖场/散养/市场/屠宰场/野生。

马传贫、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马传贫、马鼻疽防控效果，为净化根除马传贫、马鼻疽无疫状态提供科学数据。

二、监测范围

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属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要求

(一) 监测时间。

9月前集中采样、送样。

(二) 马传贫采样监测。

1. 采样数量

任务县	全年血清总量(份)	任务县	全年血清总量(份)
柳州市	50	右江区	50
桂林市	20	田阳县	50
防城港市	50	田东县	50
德保县	50	凌云县	50
河池市	200	乐业县	100
贵港市	100	田林县	50
来宾市	50	隆林县	100
兴宾区	50	西林县	100
武宣县	50	隆安县	100

2. 采样要求

颈静脉采血，将分离到的血清（不少于 2 毫升）置于—20℃下保存。

（三）马鼻疽检测。

河池市、德保县自行监测马各 75 匹。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分别于 9 月 30 日前将采集的马传贫血清样品送至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请各市妥善保管有关马传贫、马鼻疽采样、流调、工作开展等相关资料，为迎接消灭净化做好准备。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猪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流行状况，了解布鲁氏菌病传播风险因素。

二、监测范围及数量

（一）范围。

5 月龄以上的猪、羊，8 月龄以上的牛。所有符合日龄的种牛、种羊、奶畜（包括奶牛、奶水牛、奶山羊）进行 100%检测。对其他牛、羊、猪进行抽检。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年龄、有无免疫。如免疫，使用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信息）。

（二）任务及数量。

各市、县（市、区）应确保对辖区内种牛、种羊、奶畜进行 100%检测，并以乡（镇）为单位，对牛、羊布病抽检覆盖面达 100%。

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补助经费的县（市、区）监测数量不得少于下达的监测任务量（详见附录 3），其他县（市、区）自行解决监测经费。

三、监测时间

对新建的场和检出阳性的场，每半年监测一次。对以前监测的阴性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下达的监测任务全部在 11 月底前完成。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6—2018）进行，筛选检测用琥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样品用试管凝集反应或补体结合试验进行复核。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

（一）对没有免疫或未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批准免疫的家畜，检测结果阳性的，要及时将初检为阳性的血清样品送所在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复核。猪布鲁氏菌病阳性监测结果需同时抄送自治区兽医研究所。对病畜及监测阳性畜扑杀并按规定无害化处理，对阳性场定期跟踪监测。

（二）各地应及时对每个新检出阳性动物的场点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将调查报告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联系人：苏姣秀，电话：0771—3810823，电子邮箱：gxcsys@163.com。

（三）各市应在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本市猪布鲁氏菌病监测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兽医研究所，并附上采血登记表和本年度本市种猪布病血清学监测统计表。由自治区兽医研究所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兽医研究所联系人：李军，电话：0771—3126058，电子邮箱：jlee9981@163.com。

（四）各地阳性监测结果经所在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后，应通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六、生物安全防护

（一）检测和采样人员需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如戴口罩和手套、穿工作服等。

（二）监测实验室要按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做好生物安全防护及废弃物处置工作。

附录 1

种猪血清采集登记表

县（区）时间： 年月日

编号	畜主	地址	品种	性别	畜龄	采血时间	生产情况

附录 2

年市种猪布病血清学监测统计表

单位：个、头

市	监测县区市	监测乡镇	规模场	散养户	公猪	母猪	血清总数

附录 3

自治区安排专项补助经费的市、县、区名单及 牲畜布病监测数量

市县	牛布病（份）			羊布病（份）			猪布病监测		
	监测任务	实际监测	阳性结果	监测任务	实际监测	阳性结果	监测任务	实际监测	阳性结果
全区合计	27720			33000			2400		
一、南宁市	7000			3300			300		
南宁市本级	600			300					
宾阳县	400			400			100		
武鸣区	200			300			100		
上林县				500					
横县	2400			500			100		
隆安县				400					
马山县				600					
经济技术开发区									
兴宁区	1100			100					
良庆区	400			100					
青秀区									
江南区	900			100					
邕宁区				200					
西乡塘区	1000								
华侨投资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0								
二、柳州市	1400			3500			300		
柳州市本级	200			500					
阳和新区									
柳东新区									
柳江区	200			500			100		
柳城县				500			100		
鹿寨县	200			500			100		
融安县				500					
融水县				500					
三江县				300					
鱼峰区	400								
柳南区				200					

柳北区	400								
三、桂林市	400			4800			300		
桂林市本级	100								
阳朔县				300					
临桂区				100			100		
灵川县				500					
全州县				500					
兴安县				500					
永福县	100			500					
荔浦县				500					
平乐县				400			100		
恭城县				400					
灌阳县				400			100		
龙胜县				200					
资源县				200					
叠彩区				100					
象山区	100			100					
高新区管委会七星区									
雁山区	100			100					
四、梧州市	420			1400			100		
梧州市本级	220			500					
岑溪市	100			300					
苍梧县				200			50		
藤县				200			50		
蒙山县	100			200					
五、北海市	2000			1500			100		
北海市本级	2000			1500			100		
合浦县									
铁山港区									
六、防城港市	1020			1000			100		
防城港市本级	420			200			100		
上思县	600			300					
东兴市				200					
防城区				300					
七、钦州市	5000			1500			100		
钦州市本级				300			100		
钦南区	400								
钦北区	1600			200					
灵山县	2200			300					
浦北县	800			700					
八、贵港市	1200			1500			100		
贵港市本级				300			100		
港北区	600			100					

港南区			200					
覃塘区	100		200					
平南县	100		400					
桂平市	400		300					
九、玉林市	400		1300			300		
容县	100		200					
北流市								
博白县	100		300			100		
兴业县			200					
玉州区	100		200					
陆川县	100		200			100		
福绵区			200			100		
十、百色市	500		3600			200		
百色市本级			200					
右江区	100		300			50		
田阳县	100		300					
田东县	100		300			50		
平果县			300					
德保县			300					
靖西市	100		300					
那坡县			200					
凌云县			200					
乐业县			300					
田林县	100		300					
隆林县			300					
西林县			300			100		
十一、贺州市	4380		2000		0	100		
贺州市本级	2160		500			100		
八步区			300					
钟山县	2220		300					
富川县			300					
昭平县			300					
平桂管理区			300					
十二、河池市	1380		4000					0
河池市本级	280		2500					
都安县	1000		1000					
大化县	100		500					
十三、来宾市	2000		1400			200		
来宾市本级			300					
兴宾区	1500		200			100		
象州县			200					
武宣县	300		200			100		
金秀县			100					
忻城县	200		200					
合山市			200					

十四、崇左市	620			2200			200		
崇左市本级	320			200					
天等县	100			400					
大新县				400					
龙州县				300			50		
宁明县				200			50		
江州区	200			200			50		
扶绥县				300					
凭祥市				200			50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及时发现感染结核病的乳用（包括奶水牛）、种用牛；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推动牛结核病净化工作。

二、监测范围及数量

（一）范围。

所有乳用牛（包括奶水牛）以及种牛。

（二）数量及分工。

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补助经费的县（市、区）监测数量不得少于下达的监测任务量（详见附录 1），其他县（市、区）自行解决监测经费。

三、监测时间

对新建的场和检出阳性的场，每半年监测一次。对以前监测的阴性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5—2002），用牛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五、结果判定

对皮内变态反应为阳性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型和禽型结核分枝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GB/T 18645—2002），或者 7 天后采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进行检测。采用两种或以上方法检测均为阳性的牛，判定为结核病牛。

六、检测阳性动物的处理

（一）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

（二）各地应及时对每个新检出阳性动物的场点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将调查报告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联系人：苏姣秀，电话：0771—3810823，电子邮箱：gxcsys@163.com。

（三）各地阳性监测结果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后，应通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七、生物安全防护

检测和采样人员需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如戴口罩和手套、穿工作服等。

附录 1

自治区专项补助经费的市、县、区名单 及牛结核病监测数量

市县	牛结核病（份）		
	监测任务	实际监测	阳性结果
全区合计	27720		
一、南宁市	7000		
南宁市本级	600		
宾阳县	400		
武鸣区	200		
横县	2400		
兴宁区	1100		
良庆区	400		
江南区	900		
西乡塘区	1000		
二、柳州市	1400		
柳州市本级	200		
柳江区	200		
鹿寨县	200		
鱼峰区	400		
柳北区	400		
三、桂林市	400		
桂林市本级	100		
永福县	100		
雁山区	100		
象山区	100		
四、梧州市	420		
梧州市本级	220		
岑溪市	100		
蒙山县	100		
五、北海市	2000		
北海市本级	2000		
六、防城港市	1020		
防城港市本级	420		
上思县	600		

七、钦州市	5000		
钦南区	400		
钦北区	1600		
灵山县	2200		
浦北县	800		
八、贵港市	1200		
港北区	600		
覃塘区	100		
平南县	100		
桂平市	400		
九、玉林市	400		
容县	100		
博白县	100		
玉州区	100		
陆川县	100		
十、百色市	500		
右江区	100		
田阳县	100		
田东县	100		
靖西市	100		
田林县	100		
十一、贺州市	4380		
贺州市本级	2160		
钟山县	2220		
十二、河池市	1380		
河池市本级	280		
都安县	1000		
大化县	100		
十三、来宾市	200		
兴宾区	1500		
武宣县	300		
忻城县	200		
十四、崇左市	620		
崇左市本级	320		
江州区	200		
天等县	100		

家畜血吸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家畜感染血吸虫状况，发现感染家畜并及时处置，巩固我区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成果。

二、监测范围及数量

原血吸虫病疫区县（市、区），监测的重点为 3 岁以下耕牛。

（一）全年监测本地耕牛 4600 头次。

1. 宜州市、靖西市、罗城县、横县、各监测 400 头次；

2. 贵港市、武鸣区、宾阳县、东兰县、都安县、金城江区、巴马县、环江县、融水县、桂平市、玉州区、德保县、忻城县、天等县、平果县，各监测 200 头次。

（二）外省引进家畜监测。

各县另行监测从外省（优先选择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等 7 个未达传播阻断标准的省份），调入的牛、羊、猪、马、狗等家畜 100 头次（没有调入家畜或调入家畜头数不足 100 头时按实际开展）。

三、监测时间

各县（市、区）的家畜血吸虫病监测统一安排在 4—6 月进行。

四、采样要求

采样单要注明采样家畜的来源地，从外省调运的家畜另要注

明调出省份及时间。

五、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 18640—2017）进行，应用粪便毛蚴孵化法（推荐采用塑料杯顶管孵化法）进行一粪三检。

六、监测结果的处理

（一）监测中发现阳性样品要及时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鉴定。对检出阳性的地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联系人：苏姣秀，电话：0771—3810823，电子邮箱：gxcsys@163.com。

（二）各监测市、县（市、区）应于6月底前将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

（三）各监测市、县（市、区）监测结果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后，通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动物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为有效防控和消除狂犬病提供依据。

二、监测范围及数量

重点对农村犬、猫，城镇流浪犬、猫，以及动物医院就诊的犬、猫进行狂犬病监测。在贵港市、百色市、河池市、钦北区和隆安县等 3 个市 2 个县（区）开展狂犬病病原学和免疫效果监测。

（一）免疫监测。

监测犬血清 500 份。其中：

贵港市、百色市、河池市、钦北区和隆安县各 100 份。贵港市、百色市、河池市，每个市采样范围不应少于 2 个县（区），每个县（区）（包括钦北区和隆安县）采样范围不少于 2 个乡、5 个村。

监测对象为经狂犬病疫苗免疫 1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家犬和宠物犬。

（二）病原监测。

监测犬、猫脑组织样品 500 份。其中：

贵港市、百色市、河池市、钦北区和隆安县各 100 份。对屠宰、疑似发病或死亡犬、猫采取脑组织样品。采样表见附录 1。

（三）流行病学调查。

上述 3 个市和 2 个县（区）应对辖区所有县（乡）进行人口数、动物存栏量、免疫数、管理状况等流行病学数据的采集（见附录 2），有病例时进行个案调查（调查表见附录 3）。

三、监测时间

全年开展日常监测，各市、县（区）应在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采样任务，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四、检测方法

（一）病原监测：用 RT—PCR 检测。

（二）免疫监测：用 ELISA 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

（一）阳性脑组织样品送农业农村部狂犬病实验室（中国农科院长春兽医研究所）进行病毒分离鉴定。

（二）发现疫情时，按照《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及时采取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和加强犬类管理等措施，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附录 1

____年狂犬病监测样品送检登记表

采样单位：（盖章）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动物种类	动物年龄	样品名称	狂犬病免疫状况	采样时间	备注

附录 2

_____年狂犬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市县单位：只、头、人

县/乡	人口数	动物数		免疫数		发病动物数	疫点数 (个)	因狂犬病 致死人数
		狗	猫	狗	猫			
合计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盖章：

注：1、此表由村级动物防疫员填写，交由乡（镇）畜牧兽医站汇总；

2、疫点是指发生狂犬病疫情的行政村。

附录 3

狂犬病病例个案调查表

1、一般情况

1.1 姓名： 1.2 性别：1 男2 女 1.3 年龄：岁

1.2 职业：1 农民2 工人3 学生4 散童5 其它

1.3 详细住址：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组（门牌号）

2、暴露（被伤）情况

2.1 暴露（被伤）日期：年月日

2.2 暴露方式：1 咬伤2 抓伤3 其它

3、伤人动物情况

3.1 动物种类：1 狗2 猫3 其它

3.2 伤人动物来源：1 自家养2 邻居养3 流浪动物4 野生动物5 其它

3.3 伤人动物的品种：年龄：

3.4 若为家养动物，是否接种过兽用狂犬病疫苗：1 是（接种日期：年月日）；2 否

3.5 动物伤人原因：1 主动袭击2 自卫伤人3 嬉逗4 其他

3.6 是否同时咬伤多人：1 是2 否

3.7 伤人后：1 如常2 打死3 失踪4 病死5 宰杀6 其他

3.8 动物死后处理方式：

1 焚烧2 深埋3 出售4 丢弃5 屠宰剥皮6 烹食7 其它

4、如为一犬伤多人

4.1 共伤人 4.2 本例为第例次 4.3 共死亡人

调查人单位：调查人签名：

调查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在所选项目前的“”中，划“”作为选择答案，若无特殊说明，所有选项均为单选。凡有“”的选项，须填写相应内容。

家畜炭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环境污染情况，对发病动物及时监测，评估疫情发生趋势，为有效防控和消除炭疽提供依据。

二、监测范围及数量

（一）范围。

在河池市和百色市进行环境监测。

（二）数量及分工。

河池市采样 200 份（其中，土样 150 份，水样 50 份），百色市采样 200 份（其中，土样 150 份，水样 50 份），共 400 份。

各市自行完成样品监测。

三、监测时间

安排在 4—9 月份，具体时间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四、检测方法

按行业标准（NY/T 561—2015）进行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

（一）监测中发现阳性样品或可疑样品要及时送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鉴定。

（二）对出现疫情和检测出阳性样品的地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联系人：苏姣秀，电话：0771—3810823，电子邮箱：gxcsys@163.com。

猪链球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生猪感染情况，对发病动物及时监测，评估疫情发生趋势，为有效防控猪链球菌病提供依据。

二、监测范围及数量

全年监测组织样品 600 份，血清学样品 1800 份。其中：

对东兴市、大新县、那坡县、龙州县、德保县和平果县 6 个县（市）的生猪进行监测，每个县（市）各采集 100 份猪组织样品（包括扁桃体、淋巴结）和 300 份猪血清样品。采样猪应来源于本县（市）辖区范围内，送检时须注明猪链球菌 2 型免疫情况。

三、监测方法

组织样品按国家标准（GB/T 19915.4—2005），使用猪链球菌 2 型三重 PCR 检测方法检测；血清样品使用猪链球菌 2 型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检测。

四、监测时间

各县（市）于 7 月底之前完成采样任务，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

五、监测结果的处理

对出现疫情和检测出病原学阳性样品的地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上报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联系人：苏姣秀，电话：0771—3810823，电子邮箱：gxcsys@163.com。

寄生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易感动物及生物媒介感染寄生虫情况，为有效防控寄生虫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绵羊、山羊、虫媒。

三、监测时间

全年开展 2 次寄生虫监测，上下半年各一次

四、监测数量

在 14 个地市进行采样，共采集 500 份样品，样品包括新鲜粪便、抗凝血样品，采集对象绵羊、山羊等，硬蜱、软蜱生物媒介总共 100 只。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

五、检测方法

蜱虫、抗凝血用 PCR 或 RT—PCR 方法检测。粪使用 PCR 方法或传统粪检方法进行监测。

六、时间要求

在 1—12 月完成监测并形成报告。

七、采样要求

(一) 抗凝血：用含有 EDTA 的真空采血管采集，采完后轻轻倒转采血管 3 次，置 4℃ 保存（不能结冻），每管血量不得少于

2 毫升。

(二) 粪便样品：采集新鲜粪便置于一次塑料手套，大概 50g, 做好编号等信息。置 4℃ 保存。

(三) 蜱虫样品：在牛、羊等动物的颈部、耳后、和腹股沟等处等部位采集蜱虫，采集后放置 70%酒精后置 4℃ 保存。

家禽主要疫病定点监测实施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新城疫、禽流感等主要禽群疫病在我区分布、流行现状、发展趋势和传播风险，分析疫病在空间、时间和群间的分布规律，掌握病原流行和变异情况，及时提出疫病动态预警及防控策略建议。

二、国家级定点监测

(一) 监测地点：灵山县、兴业县，贵港市津华活禽市场。

(二) 监测时间、数量及方案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另行通知。

三、南宁市及边境县监测

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派人到定点监测点采集样品，并带回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

(一) 监测地点。南宁市、那坡县、靖西市、大新县、防城区、东兴市。

(二) 监测时间。每年至少监测 2 次，具体监测时间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各相关单位协商确定。

(三) 监测数量。

1. 每县（市、区）每次采集家禽棉拭子样品 180 份，其中每次采集 1 个重点活禽市场家禽棉拭子样品 120 份，2 个规模场血清和棉拭子各 30 份。

2. 南宁市每次监测 2 个活禽市场，每个活禽市场采集家禽棉拭子样品 120 份。

3.东兴市和防城区采集候鸟栖息地野鸟新鲜粪便或棉拭子样品 300 份。

(四) 监测项目。血清样品检测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棉拭子样品检测 H5、H7 亚型禽流感病原和新城疫病原。

四、其他定点县

(一) 监测地点。隆安县、柳城县、荔浦县、藤县、桂平市、玉州区、钟山县、大化县、兴宾区。

(二) 监测时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定点监测。

(三) 采样数量。每县(市、区)每半年采集家禽血清样品 80 份，棉拭子样品 180 份。其中采集 1 个重点活禽市场家禽棉拭子样品 100 份(鸡 60 份、水禽 30 份、环境样品 10 份); 2 个规模场(鸡和水禽各 1 个)采集血清和棉拭子样品各 40 份，血清与棉拭子样品需一一对应。全年每县(市、区)共检测家禽血清样品 160 份、棉拭子样品 360 份。

(四) 任务分工。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采样，血清样品自行检测。鸡血清样品需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新城疫抗体检测; 水禽血清样品需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棉拭子样品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鸡棉拭子样品需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病原学和新城疫病原学检测，水禽棉拭子样品需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病原学检测。各定点监测县(市、区)需按规定将检测结果、监测分析报告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五、注意事项

应采集来源于本辖区的家禽，并认真填写采样单。采集的棉拭子应及时放入装有 1ml 保存液的 2ml 离心管中，如样品在 24

小时内检测则置于 4℃ 冰箱短暂保存，无需冻结；否则，样品应冷冻保存或运输。1000ml 保存液的配方：甘油 200ml，0.01M PBS（pH 值 7.2）800ml，3g 头孢西丁钠。

六、监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方法使用血凝（HA）和血凝抑制（HI）。其中，禽流感抗体检测标准参照《GB/T 18936—2003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新城疫抗体检测标准参照《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进行。

（二）病原学检测方法。

禽流感病原、H5、H7 亚型病原的 RT—PCR 检测标准参照《NY/T 772—2013 禽流感病毒 RT—PCR 检测方法》进行。

禽流感病原、H5、H7 亚型禽流感病原的荧光 RT—PCR 检测标准分别参照《GB/T 19438.1—2004 禽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GB/T 19438.2—2004 H5 亚型禽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GB/T 35806—2018 动物流感检测 H7N9 亚型流感病毒双重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新城疫病原 RT—PCR 检测标准参照《GB/T 16550—2008 新城疫诊断技术》。

新城疫病原荧光 RT—PCR 检测标准参照《DB45/T1011—2014 鸡新城疫病毒及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的检测二重荧光定量反转录聚合酶链反应法》。

家畜主要疫病定点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和猪塞内卡病毒 A 型发生、流行状况，及时提出疫病动态预警及防控策略建议。

二、监测范围

(一) 监测疫病种类。口蹄疫、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和和塞内卡病毒 A 型。

(二) 监测对象

口蹄疫：不同年龄、品种的猪、牛、羊。

非洲猪瘟、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病和塞内卡病毒 A 型：猪。

小反刍兽疫：不同年龄、品种的羊。

监测重点：屠宰场、活畜交易市场家畜以及养殖场临床疑似发病动物。

三、定点监测点

(一) 靖西市、东兴市、大新县、龙州县等 4 个市县。每季度采集屠宰场猪淋巴结（每份样品采集颌下淋巴结 2 个）100 份和牛羊淋巴结（每份样品采集颌下淋巴结或腹股沟淋巴结 2 个）50 份。

(二) 兴安县每季度采集屠宰场牛淋巴结 100 份。

(三) 博白县、陆川县，每个县每季度采集发病猪病料至少 100 份送检。

屠宰场猪组织样品检测非洲猪瘟、口蹄疫，发病猪病料检测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塞内卡病毒 A 型；牛样品检测口蹄疫；羊样品检测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四、采样要求

血清要求清亮、无污染，冷冻保存，冷藏送检；组织样品置于消毒容器中，冷冻保存，冷藏送检；按附录要求认真、清楚填写样品送检单，送检单须盖单位公章。

五、检测方法

(一) 非洲猪瘟检测方法。

用 PCR 或荧光 PCR 方法进行病原学检测。

(二) 口蹄疫检测方法。

1.血清学检测方法：O 型口蹄疫用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液相阻断 ELISA，A 型口蹄疫用液相阻断 ELISA。

2.病原学检测方法：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对口蹄疫病原学进行检测。

(三) 猪瘟检测方法。

1.血清学检测方法：免疫抗体检测方法采用 ELISA 试验。

2.病原学检测方法：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病原学检测。

(四)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检测方法。

1.血清学检测方法：用 ELISA 方法对血清进行抗体检测。

2.病原学检测方法：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病原学检测。

（五）小反刍兽疫检测方法。

1.血清学检测方法：用 ELISA 方法对血清进行抗体检测。

2.病原学检测方法：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病

（六）塞内卡病毒 A 型检测方法。

病原学检测方法：用 RT—PCR 或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病原学检测。

附录

猪群疫病检测采样登记表

编号:

采样单位名称 (盖章)				采样日期	
采样点地址	省(市、区)市(地、州)镇(乡)场(村)				
场主/畜主姓名		联系电话		邮编	
养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自然村			更新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进全出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饲养
养殖品种		存栏数量			
种猪/仔猪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自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县(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县(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				
样品名称、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扁桃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淋巴结, <input type="checkbox"/> 肺脏, <input type="checkbox"/> 脾脏, <input type="checkbox"/> 血样, <input type="checkbox"/> 脑。				
场区周围地理状况、饲养管理卫生状况描述					
本场/户/村近年来的疫病情况					
引种检疫情况					
邻近猪场是否发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病情况	发病数:; 死亡数:; 病程:; 发病日龄:; 发病时间: 症状: 主要病理变化:				

免疫状况（疫苗种类、剂量、次数、密度、时间）	
治疗情况	
临床初步诊断	<p>可能的发病原因分析：</p> <p>疑似疾病名称：</p>

检查（采样）负责人签名：

2019 年广西重点种禽场主要疫病控制与净化方案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疫病控制净化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做好我区 2019 年重点种禽场主要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开展全区重点种禽场主要疫病监测,完成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等 4 种疫病的预算监测任务。利用监测数据,指导各重点种禽场开展主要疫病的控制与净化工作。

(二)宣传、指导重点种禽场积极申报国家“两场”,做好 3 家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的监管和年度审查工作。

二、实施方案

(一)自治区重点种禽场主要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方案。

1.监测场点、采样数量及监测频次

场点为我区 11 家重点种禽场,具体种禽场名单、采样数量、采样责任人、采样时间详见附表 1。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数量和采样时间另行通知。

2.样品要求

(1)血清样品。每份采集 2mL~3mL 全血,凝固后析出血

清不少于 0.7mL，用 1.5mL 离心管冷冻保存。

(2) 拭子样品。采集的血清、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应一一对应，同一家禽的咽喉/泄殖腔拭子放于同一个加有保存液的离心管 (2 mL) 中，冷冻保存。1000ml 保存液配方：甘油 200ml，0.01M PBS (pH 值 7.2) 800ml，3g 头孢西丁钠。

(3) 蛋清样品。每枚种蛋采集 5mL ~ 10mL 蛋清，用 10mL 离心管冷冻保存。

3. 样品编号

鸡用 D 表示，血清样品用 X、蛋清样品用 D、拭子样品用 S 表示。鸡血清样品以“DX1 ~ DXn”模式编写，鸡蛋样品以“DD1 ~ DDn”模式编写，鸡咽喉/泄殖腔拭子以“DS1 ~ DSn”模式编写。同一个体的血清样品与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4. 采样信息填报

采样同时填写种禽场采样记录表，详见附表 2。

5. 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和禽网状内皮组织增生症（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等 5 种疫病 10 个项目。具体检测项目及方法详见附表 3。

6. 上报年度总结及反馈存在问题

将各种禽场的监测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形成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并将本年度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重点种禽场。

(二) 国家“两场”申报和监管工作方案。

1.加强与各重点种禽场沟通、联系，为其提供主要疫病免费检测和技术咨询等指导服务，及时为各重点种禽场转发国家关于“两场”净化的相关文件，鼓励各重点种禽场积极参加中国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的“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评选活动。

2.大力宣传已通过国家“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评估认证的种禽场，扩大社会影响力，在全区营造疫病净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3.按照国家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监管，配合中国中心对获得“两场”采样和监管等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重点种禽场应成立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小组，落实专人沟通负责，确保将疫病控制与净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分工明确，密切配合。

自治区、市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样品的采集，对送检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各重点种禽场负责按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疫病控制与净化相关工作。

（三）加大投入，扎实工作。

各重点种禽场要加大投入，扎实做好主要疫病控制与净化以及遗传育种等相关工作，及时分享在推动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方

面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

- 附表：
1. 种禽场名单及采样要求
 2. 种禽场采样记录表
 3. 种禽场检测项目及方法

附表 1

种禽场名单及采样要求

序号	种禽场名称	抽样数量（份）					采样责任人	采样时间
		血清			棉拭子 (核心群、生产群、种公鸡)	核心群 鸡蛋		
		核心群 血清	生产群 血清	种公鸡 血清				
1	广西祝氏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2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3	广西南宁市富凤农牧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4	广西凤翔集团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5	岑溪市外贸鸡场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6	广西金陵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7	南宁市良凤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8	隆安凤鸣农牧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9	广西园丰牧业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10	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11	广西凉亭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60	60	每类各 60 份，共 180 份	60	种禽场	8 月 20 日前

附表 2

种禽场采样记录表

种禽场名称								采样人		
地址								采样时间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类别	栋号	禽种类	品种 (配套系)	存栏量	日龄 (d)	疫苗末次免疫时间		
								禽流感	新城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样品类别：填血清、棉拭子或鸡蛋；禽种类：填核心群、种公鸡或生产群。 2、禽种类：填核心群，种公鸡或生产群；									

附表 3

种禽场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1	禽流感	AIV 病原 (通用)	咽喉/泄殖腔拭子	荧光 RT—PCR
2		AIV—H5 抗体	血清	HI
3		AIV—H7 抗体	血清	HI
4	新城疫	ND 病原	咽喉/泄殖腔拭子	荧光 RT—PCR
5		ND 抗体	血清	HI
6	禽白血病	ALV—P27 抗原	鸡蛋清	ELISA
7		ALV—J 亚群抗体	鸡血清	ELISA
8		ALV—A/B 亚群抗体	鸡血清	ELISA
9	沙门氏菌 (鸡白痢和禽伤)	鸡白痢抗体	鸡血清	平板凝集
10	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REV 抗体	鸡血清	ELISA
备注 注	REV 抗体：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			

2019 年广西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疫病控制净化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做好我区 2019 年种猪场主要疫病净化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开展全区种猪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完成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布鲁氏杆菌病、伪狂犬病等疫病的预算监测任务。利用监测数据，指导种猪企业开展主要疫病防控。

（二）加强对种猪场生物安全指导，完成 25 个种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根据生物安全评估结果，指导种猪企业开展主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包括非洲猪瘟的防控。

（三）启动自治区级种猪场的主要疫病净化场申报、评估工作。

（四）宣传、指导种猪企业申报国家“两场”，对国家授牌的“两场”实施监管，完成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管任务。

（五）配合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贵港及周边地区主要猪病净化示范区的工作。

二、实施方案

（一）全区种猪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

1. 监测场点、采样数量及监测频次

场点从我区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猪场中选取，

监测场点、采样数量、采样责任人、采样时间见附表 1。

2.样品要求

(1) 血清样品。经耳静脉/前腔静脉/颈静脉窦每份采集 3—5 mL 全血，凝固后析出血清不少于 1.5 mL，用 2 mL 离心管冷冻保存。

(2) 猪精液样品。用人工方法采集原精，避免加入防腐剂，收集至灭菌离心管中，每份样品不少于 1.0 mL，用 1.5 mL 离心管冷冻保存。

3.样品编号

血清样品以“AX01 ~ AXn”，扁桃体或组织病料样品以“AB01 ~ ABn”，猪精液样品以“AJ01 ~ AJn”方式编写。同一个体的血清样品与病料或精液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4.采样信息填报

采样同时填写种公猪、经产母猪、后备母猪采样记录表见附表 2、3、4，同时录入电子表格，并发送至邮箱 gxyk3810939@163.com。如因特殊情况无法采集上述数量样品，需在《采样记录表》上注明原因并经种猪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5.检测项目及方法

血清学用 ELISA 方法，病原学用 PCR 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及方法见附表 5。

6.监测结果的应用

将各种猪场的监测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并形成分析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指导种猪企业及时调整免疫程序和开展非洲猪瘟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

(二) 种猪场生物安全评估方案。

1.组织行业内权威专家制定种猪场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细则。

2.组织专家对全区 25 个种猪场进行生物安全现场检查、评估，并与种猪场现场交流生物安全措施落实的实际情况，提出存在缺点与不足。

3.根据生物安全现场检查及评估结果，形成生物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利用分析报告指导种猪企业开展非洲猪瘟等主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自治区级种猪场的主要疫病净化场工作方案。

协助农业农村厅完善自治区级种猪场的主要疫病净化场相关文件，借鉴国家“两场”成熟工作经验启动自治区级种猪场的主要疫病净化场申报、评估工作。

（四）国家“两场”申报和监管工作方案。

1.与养猪企业紧密联系，为养殖企业提供疫病部分免费检测和技术咨询等指导服务，及时给种猪企业转发国家关于“两场”净化的相关文件，鼓励广大种猪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开展的“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评选活动。。

2.利用媒体、网络大力宣传已通过国家“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或“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评估认证的企业，扩大社会影响，在全区营造疫病净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3.按照国家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监管，配合中国中心对获得“两场”采样和监管等工作。

（五）贵港及周边地区主要猪病净化示范区的工作方案。

贵港及周边地区主要猪病净化示范区的工作方案按照国家中

心的相关文件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种猪场应成立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小组，落实专人沟通协调，确保将疫病控制与净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分工明确，密切配合。

自治区、市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样品的采集，对送检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各种猪场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疫病控制与净化工作。

（三）加大投入，确保实施。

各种猪场要加大投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列入病原学和血清学抽样监测的任务，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的抗体监测，上述检测费用均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从财政预算专项中列支。

- 附表：
- 1.采样场点及采样要求
 - 2.种公猪采样记录表
 - 3.经产母猪采样记录表
 - 4.后备母猪采样记录表
 - 5.种猪场检测项目及方法

附表 1

采样场点及采样要求

序号	采样场点	抽样数量（份）					年采样次数	采样责任人	采样时间
		血清				扁桃 体或 组织 病料			
		后备 母猪	生产 母猪	种公 猪	猪精				
1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良圻原种猪场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 下半年 9 月 20 日前	
2	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原种猪场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下 半年 9 月 20 日前	
3	广西梧州市新利畜牧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下 半年 9 月 20 日前	
4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下 半年 9 月 20 日前	
5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下 半年 9 月 20 日前	
6	广西柯莉莱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下 半年 9 月 20 日前	
7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下 半年 9 月 20 日前	
8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	2	上半年 4 月 20 日前 下半年 9 月 20 日前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种猪场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0	广西科达畜禽改良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1	广西雄桂种猪有限公司（重点种猪场）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2	柳城县天福种猪场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3	广西海和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4	广西普乐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5	广西里建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6	广西一遍天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7	桂林美冠原种猪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8	广西福昌种猪科研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19	巴马原种香猪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20	20	20	—	2	种猪场	上半年4月20日前 下半年9月20日前
20	南宁市4个场	120	80	40	—	—	8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21	贵港市15个场	450	300	150	—	—	30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22	玉林市5个场	150	100	50	—	—	10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23	柳州市1个场	30	20	10	—	—	2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24	桂林市3个场	90	60	30	—	—	6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25	梧州市1个场	30	20	10	—	—	2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26	贺州市1个场	30	20	10	—	—	20	1	种猪场	6月至10月

附表 2

种公猪采样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种公猪 存栏量				
采样时间							采样人				
序号	品种	耳标号	年龄	生产 类型	血清 编号	猪精 编号	疫苗末次免疫时间				
							猪瘟	口蹄疫	蓝耳病	伪狂犬	
1				A							
2				A							
3				A							
4				A							
5				A							
6				A							
7				A							
8				A							
9				A							
10				A							
				A							
				A							
备注	生产类型：种公猪为 A，经产母猪为 B，后备母猪为 C。										

附表 3

经产母猪采样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经产母猪 存栏量				
采样时间							采样人				
序号	品种	耳标号	年龄	生产 类型	血清 编号	扁桃 体 或 病 料 编 号	疫苗末次免疫时间				
							猪瘟	口蹄疫	蓝耳病	伪狂犬	
1				B							
2				B							
3				B							
4				B							
5				B							
6				B							
7				B							
8				B							
9				B							
10				B							
11				B							
12				B							
13				B							
14				B							
15				B							
16				B							
17				B							
18				B							
19				B							
20				B							
备注	生产类型：种公猪为 A，经产母猪为 B，后备母猪为 C。										

附表 4

后备母猪采样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后备母猪 存栏量				
采样时间							采样人				
序号	品种	耳标号	年龄	生产 类型	血清 编号	扁桃体 或病料 编号	疫苗末次免疫时间				
							猪瘟	口蹄疫	蓝耳病	伪狂犬	
1				C							
2				C							
3				C							
4				C							
5				C							
6				C							
7				C							
8				C							
9				C							
10				C							
11				C							
12				C							
13				C							
14				C							
15				C							
16				C							
17				C							
18				C							
19				C							
20				C							
备注	生产类型：种公猪为 A，经产母猪为 B，后备母猪为 C。										

附表 5

种猪场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1	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病毒	扁桃体、精液、 病料	荧光 RT—PCR
2	口蹄疫	口蹄疫病毒	扁桃体、精液、 病料	荧光 RT—PCR
3		口蹄疫 O 型抗体	血清	ELISA
4	猪繁殖与 呼吸综合 征	PRRSV (通用)	扁桃体、精液、 病料	荧光 RT—PCR
5		HP—PRRSV (变 异株)	扁桃体、精液、 病料	荧光 RT—PCR
6		PRRSV 抗体	血清	ELISA
7	猪瘟	CSFV	扁桃体、精液、 病料	荧光 RT—PCR
8		CSFV 抗体	血清	ELISA
9	伪狂犬病	PRV—gE 抗体	血清	ELISA
10		PRV—gB 抗体	血清	ELISA

主要畜禽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实施方案

一、主要禽病专项调查实施方案

为了解传染性新城疫、禽流感等主要禽群疫病的流行现状和发展趋势，持续监视禽群疫病流行动向，分析流行规律，提出防控技术措施建议。根据《全国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开展以下内容的调查：

（一）主要禽群疫病流行动态调查。每季度在玉林市、贵港市各选择 5 个种禽场或规模场开展禽群疫病流行动态问卷调查。了解主要禽群疫病的发病状况、流行强度、免疫状况等信息，及时研判疫病态势。

（二）养殖密集地区主要禽病流行现状调查。分别于 3—5、10—11 月在南宁市、防城港市各选取 1 个活禽批发市场和 3 个活禽零售市场进行禽拭子样品采集。其中每个活禽批发市场采集 10 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 10 份禽样品，每个活禽零售市场采集 6 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 5 份禽样品，共计 380 份。

（三）边境地区新病毒或病毒新基因型传入风险调查。在东兴市开展家禽携带病原生态学调查，在活禽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或家禽屠宰场采集棉拭子样品进行调查，场点数量不少于 8 个。总样品数不少于 380 份。

（四）临床发病样品流行病学调查。玉林市、贵港市每个季

度各收集临床发病家禽样品 20 份（至少 5 场户），全年收集样品数不少于 80 份，进行禽群疫病检测和流行病学分析。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负责样品的检测、分析和报告，自治区、南宁市、防城港市、玉林市、贵港市和有关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开展样品采集和报告分析。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实施方案

为掌握全区畜群主要疫病流行趋势、免疫水平，为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根据《全国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开展以下内容的调查：

（一）猪群疫病流行动态调查。

1. 调查内容与方式：每个季度在全区 14 个市开展一次猪群疫病流行动态问卷调查。每个市每季度完成母猪存栏量 50 头以下、母猪存栏 50 头以上各 3 个猪场的流行病学调查，见附表 1。按每场 20 份的数量采集血清样品进行抗体监测，以综合评判猪场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等疫病动态，见附表 2。各市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之前完成调查，15 日之前将调查表及检测结果发给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应急和物资供应科邮箱。

2. 承担单位：全区 14 个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猪群疫病采样监测。

1. 临床健康猪群调查：南宁市、柳州市、玉林市、灵山县、博白县各选 1 个屠宰场（共 5 个）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检测，

每个屠宰场采集组织样品（淋巴结、肺脏、脾脏等）15份，4月30日前、8月30日前各完成一次采样任务。见附表3、附表4。

2. 发病猪群调查：上述3个市、2个县（区）于4月30日前、8月30日前分别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送检不少于10份发病猪样品，同时报送发病猪群采样调查表。见附表5。

3. 采样要求：屠宰场和发病猪群采集每份病料应包括扁桃体、淋巴结、肺（肺门、颌下、肠系膜）、脾等。送样时，请注明“猪群疫病调查”字样。

（三）牛羊疫病调查。

1. 调查内容及要求：在南宁和柳州各选10个奶牛场、防城港和崇左各选5个肉牛场/户、百色和河池5个羊场开展问卷调查，了解牛、羊主要疫病流行状况。且每场各采集20份血清样品进行检测。出现临床病例时，应及时采集组织样品送检。5—8月份进行一次调查，并于8月31日之前把样品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见附表6。

2. 承担单位：南宁、柳州、防城港、崇左、百色、河池等6个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表 1

年猪群疫病动态调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表日期：年月日

猪场地址	县（区、市）乡（镇）					猪场启用时间	年月					
1. 现养殖情况（头）												
	种公猪	经产母猪	哺乳仔猪	保育仔猪	生长育肥猪	年出栏数（头）						
现存栏												
2. 疫苗采购情况												
	蓝耳病疫苗	口蹄疫疫苗	猪瘟疫苗		圆环病毒病疫苗	胃一流二联苗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灭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灭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成肽	<input type="checkbox"/> 细胞苗 <input type="checkbox"/> 淋脾苗 <input type="checkbox"/> 传代细胞苗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灭活苗 <input type="checkbox"/> 活苗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生产企业												
3. 疫苗使用情况及效果（名称：免疫的疫苗名称；效果填写：1.好；2.一般；3.不明显；4.无效）												
疫苗种类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名称	企业	效果	名称	企业	效果	名称	企业	效果			
口蹄疫												
猪瘟												
蓝耳病												
圆环病												
伪狂犬病												
副猪嗜血杆菌												
胃一流二联												
注 1.名称填写：口蹄疫：合成肽、灭活苗；猪瘟：普通细胞苗、传代细胞苗、脾淋苗；蓝耳病：灭活苗、活疫苗、进口苗；圆环病：进口苗、灭活苗；胃流二联苗：灭活苗、活苗 2.企业填写：生产企业。												
4. 本年度发病情况（时间是发病的月份；发病数、死亡数是绝对数，不是%）。												
病种	种猪			哺乳仔猪			保育仔猪			育肥猪		
	时间	发病数	死亡数	时间	发病数	死亡数	时间	发病数	死亡数	时间	发病数	死亡数
F 病												
蓝耳病												
猪瘟												
圆环病												
腹泻												
副猪嗜血杆菌												
乙型脑炎												
猪伪狂犬病												
其他												

5. 免疫程序:

6. 去年以来疫病造成损失严重程度的顺序是 (1—表示最严重, 依次类推):

() 口蹄疫, () 猪瘟, () 圆环病毒病, () 蓝耳病, () 流行性腹泻, () 副猪嗜血杆菌病, () 其他:

7. 养猪业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什么? 需要得到什么帮助?

8. 影响猪场效益的主要因素:

说明: 本表格仅作为流行病学调查专用, 信息严格保密。单位: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畜病监测室

联系人: 李晓成 联系电话: 0532—85650364 电子邮箱: lxc@cah.zjhu.edu.cn

附表 2

**_____市 2018 年第_____季度猪群疫病流行病学
调查免疫抗体合格率（%）**

猪场编号	存栏数	样品数量	口蹄疫抗体合格率	猪瘟抗体合格率	蓝耳病抗体阳性率	伪狂犬病抗体合格率
1						
2						
3						
4						
5						
6						
...						
小计						

附表 3

猪群疫病调查安排表

市、县	屠宰场采样	发病猪群采样
南宁市	30 份（1 个场，2 次，15 份/次）	20 份（2 次，10 份/次）
柳州市	30 份（1 个场，2 次，15 份/次）	20 份（2 次，10 份/次）
玉林市	30 份（1 个场，2 次，15 份/次）	20 份（2 次，10 份/次）
灵山县	30 份（1 个场，2 次，15 份/次）	20 份（2 次，10 份/次）
博白县	30 份（1 个场，2 次，15 份/次）	20 份（2 次，10 份/次）
合计	150 份	100 份

注：发病猪群采样可与屠宰场采样同时送样。南宁市选择宰杀量、跨省区流动数多的屠宰场；玉林、柳州市选择养殖密度高或疫情发生风险高、省辖范围内为主要屠宰对象的屠宰场；灵山、博白县选择养殖密度高、以所辖区域猪为主要宰杀对象的屠宰场。

附表 4

屠宰场采样登记表

采样地点：_____市（地、州）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屠宰场名称：_____； 采样单位（公章）：_____

采样人：_____； 采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采样猪来源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数量

- 注：1. 屠宰场采样需采集每头猪的扁桃体、肺脏、肺门淋巴结、脾脏、肠系膜淋巴结等。
2. 本表用于屠宰场采样登记，按被采样猪的来源（省—市/地/州—县）分栏填写，并顺序编号。
3. 此单一式三联，一联随样品封存，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养殖单位保存。

附表 5

发病猪群采样调查登记表

编号：

采样单位	(公章)		采样日期	
采样人			联系电话	
采样地址	省(区、市)市(地、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场/村			
场主/户主			联系电话	
猪场启用时间		养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户	
饲养管理	1.猪群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省市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外购，省市县 2.现存栏量：公猪：头，能繁母猪：头，后备母猪：头， 断奶前仔猪：头，保育猪：头，育肥猪：头。 3.饲养管理：①饲养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场/户主及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兼有； ②兽医： <input type="checkbox"/> 场户主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兽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场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4.防疫屏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场相对独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门禁、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进场消毒、换胶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 5.兽医、饲养员、销售员等出入猪场情况：			
采样情况	(每份样品包括：扁桃体、肺门淋巴结、肠系膜淋巴结、肺脏、脾脏、脑组织等；如有腹泻病例，应采集粪便和/或一小段肠道) 采样份数：样品起止编号：			
被采样猪发病情况	最初发病时间：，发病日龄： 病程：，发病数：，死亡数： 临床典型症状： 主要剖检病变：			
发病后治疗情况				
被采样猪免疫情况	1.免疫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猪瘟； <input type="checkbox"/> 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input type="checkbox"/> 圆环病毒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伪狂犬病； <input type="checkbox"/> 猪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请填写本场所用疫苗的免疫程序，包括疫苗(含活疫苗)种类、次数、最近一次时间等。			

注：1. 本表适用发病采样，每个采样场只填写一份表，同一个县(市、区)的不同场分开填写，按顺序编号。

2. 此单一式三联，一联随样品封存，另两联分别由采样单位和养殖场/户保存。

3. 请按照《动物疫病实验室检验采样方法》(NY/T541—2002)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采样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防止人员感染，并做好环境消毒以免散毒。

附表 6

牛羊疫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表

编号:

调查单位	(公章)	调查日期	
调查人		联系电话	
调查地点	省(区、市)市(地、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场/村		
场/户名称	场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养殖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散(放)养户	启用时间	
样品名称		数量及编号	
饲养情况	1. 畜群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自繁+外购, 2. 畜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奶牛,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 <input type="checkbox"/> 山羊, <input type="checkbox"/> 绵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反刍动物: 3. 存栏数量: 0~24月龄: 头, 24月龄以上: 头; 母畜: 头, 公畜: 头 4. 繁殖状况: 能繁母畜数: 头, 产仔畜数: 头, 成活仔畜数: 头 5. 管理情况: ①饲养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场/户主及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二者兼有 ②兽医: <input type="checkbox"/> 场户主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兽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场顾问,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6. 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场区, <input type="checkbox"/> 门禁、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进场消毒、换胶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 7. 兽医、饲养员、销售员等出入饲养场情况:		
免疫情况 (可附页)	1. 免疫病种: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蓝舌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 <input type="checkbox"/>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羊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有请填写:。 2. 免疫程序: 疫苗种类(灭活苗、活疫苗等)、免疫次数、最近一次免疫时间。		
2012年以来的发病情况 (按年度填写, 可附页)	发病种类(按影响大小排序):		
	发病时间:, 发病日龄: 病程:, 发病数:, 死亡数: 典型症状: 剖检病变:		
发病后治疗情况	1. 治疗措施: 2. 治疗效果:		
淘汰及病死畜处理情况	1. 淘汰: ①淘汰数量: 头(只), 淘汰日龄: ②淘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老、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2. 病死畜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丢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肉品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分别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被调查省份疫控中心以及养殖场/户保存。

家禽 H7N9 流感免疫政策社会经济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家禽养殖户与养殖企业对 H7N9 流感强制免疫政策的认知与态度，分析强制免疫、自主免疫、区域化免疫等不同免疫策略的成本效益，了解养殖户与企业对不同免疫策略的接受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为免疫策略选择提供技术支撑。

二、范围

玉林的兴业县、北流市、福绵区，南宁市武鸣区。

三、方式与内容。

（一）问卷调查。在兴业县选取 5 个乡镇，每个乡镇选取 25 家黄羽肉鸡养殖户参与问卷调查。了解养殖户对家禽流感强制免疫的认知与态度；在北流市、福绵区、武鸣区各选取 5 家黄羽肉鸡养殖企业，参与问卷调查。了解养殖企业对家禽流感强制免疫的认知与态度。

（二）现场调查。在参与养殖户问卷调查的县，选取 10—15 家黄羽肉鸡养殖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对不同免疫策略的接受意愿及影响因素；在参与问卷调查的企业中，选择 3—5 家企业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其对不同免疫策略的接受意愿，及禽流感防疫措施实施与成本支出情况；与不同层级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相关人员座谈，了解禽流感防控措施的公

共财政投入与免疫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联合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和自治区及相关设区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组织实施，FETPV 学员参与调查。

布鲁氏菌病宣传干预调查方案

一、目的

分析养殖场户布病发生、传播的关键因素，了解布病流行区高风险人群日常生活语言环境及媒体使用倾向，寻找与布病发生、流行、防治有关的典型案例，为制定布病防治宣传策略、编撰布病宣传资料提供技术支持。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在南宁市宾阳县、横县，河池市宜州区开展问卷调查，选择南宁市上林县为现场调查县。

三、方法与内容

（一）现场调查。通过座谈与访谈等形式，了解畜间布病宣传干预防控策略和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难点；在现场调查县，对牛羊养殖场户和调运、加工环节经营群体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布病防疫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和执行情况、强制免疫实施情况，寻找布病防控的典型案例。

（二）问卷调查。了解高风险人群日常生活语言环境及媒体使用倾向，对畜间布病传播危险因素的认知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联合广西大学，与自治区及相关设区市、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当前我区非洲猪瘟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对发生过疫情的北海市银海区、贵港市港南区、玉林市博白县及毗邻的合浦县、陆川县相关场点进行采样。

三、方法与内容

（一）无害化处理场。对上述县（区），选择 3 个处理量最大的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场（不足 3 个的全采），每个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场采集病死猪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 10 头份（优先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病死猪）。

（二）生猪运输车辆。对上述县（区），选择 10 辆备案生猪运输车辆进行采样，每辆备案生猪运输车辆采集车箱内粪污等拭子样品 3 份（前部、中部、后部各 1 份）。

（三）病死猪掩埋点。历史疫情县，对已解除隔离的病死猪掩埋点进行采样，采集掩埋点顶部和四角覆土样品 5 份；如附近有水源和蜚等吸血昆虫，采集水源样品 5 份，吸血昆虫样品 5 份。

四、组织实施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牵头组织，负责样品检测和调查结果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具体确定采样场点并协调采样事宜，配合做好样品采集工作。

动物流行病学常规信息调查方案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所在县畜牧业生产、屠宰加工和畜禽价格（反应动物流通情况）调查工作，并结合当地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数据，分析当地疫情发展趋势。

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应当定期向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报送以下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具体要求为：6月25日前报送2018年畜牧业生产和屠宰加工信息，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畜禽价格信息。这两种信息“两站”按时报送到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再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报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0771—3943560 传真：0771—3944197

邮箱：gx3943560@126.com 联系人：甘海霞

附表：1.县（市、区）2018年畜牧业生产、加工及流通信息年度调查表

2.县（市、区）月份动物价格信息月报表

附表 1

县（市、区）2018 年畜牧业生产、加工及 流通信息年度调查表¹

调查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月日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说明：规模，反映的是基于饲养场地和生产能力基础上的平均存栏数量，即平均每批次的生产能力。一般按调查期（一般为一年）内平均存栏数量确定， $\text{平均存栏数量} = (\text{期初存栏数量} + \text{期末存栏数量}) / 2$ 。一些调查户采取年初购进牲畜、年末全部出栏的方式进行饲养，可直接将期初存栏数量作为饲养规模来计算。比如，生猪、肉鸡等一年能出栏 2-4 批次，饲养规模应以平均每一批的饲养数量来定。另外，生猪饲养规模是以肉猪饲养头数确定的，如果一个养猪场既养肉猪，又养种猪、母猪、仔猪，以肉猪数量来定。

一、家禽、家畜基本生产数据

（一）家禽数据

1、家禽年出栏、年末存栏情况（万羽）

	肉鸡	蛋鸡	肉鸭	蛋鸭	鹅	鸽	鹌鹑
年末存栏数							
年出栏数							

2、家禽规模饲养状况

（1）鸡饲养情况

规模	肉鸡			蛋鸡	
	场/户数	年末存栏数 (万羽)	年出栏数 (万羽)	场/户数	年末存栏数 (万羽)
1—499 羽					
500—1999 羽					
2000—9999 羽					
10000—49999 羽					
50000—99999 羽					
100000—499999 羽					
500000 羽以上					

（2）鸭饲养情况

规模	肉鸭			蛋鸭	
	场/户数	年末存栏数 (万羽)	年出栏数 (万羽)	场/户数	年末存栏数 (万羽)
1—49 羽					
50—499 羽					
500—1999 羽					
2000—9999 羽					
10000 羽以上					

¹ 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表报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流行病学调查处（联系电话 0532-85650530，传真 0532-85653716，邮箱 zhaowen@cahec.cn，联系人：赵雯）。

3、种禽场饲养情况

类别	场数	年末存栏数（万羽）	类别	场数	年末存栏数（万羽）
种蛋鸡场			种鸭场		
种肉鸡场			种鹅场		

4、禽肉、蛋生产情况

- (1) 禽肉产量（吨）；
 (2) 禽蛋产量（吨）：。

(二) 家畜数据

1、家畜年出栏、年末存栏情况（万头）

	猪	黄牛	奶牛	水牛	山羊	绵羊	马	驴	骡	牦牛	骆驼
年末存栏数											
年出栏数											

2、家畜饲养情况

(1) 生猪饲养情况

规模	场/户数（个）	年末存栏数（万头）	年出栏数（万头）
1—49 头			
50—99 头			
100—499 头			
500—2999 头			
3000—9999 头			
10000 头以上			

(2) 黄牛（含肉用牛和役用牛）饲养情况

规模	场/户数（个）	年末存栏数（头）	年出栏数（头）
1—49 头			
50—99 头			
100—499 头			
500—999 头			
1000 头以上			

(3) 奶牛饲养情况

规模	场/户数（个）	年末存栏数（头）
1—19 头		
20—99 头		
100—199 头		
200—499 头		
500—999 头		
1000 头以上		

(4) 羊饲养情况

规模	山羊			绵羊		
	场 / 户数 （个）	年末存栏数 （万只）	年出栏数 （万只）	场 / 户数 （个）	年末存栏数 （万只）	年出栏数 （万只）
1—99 只						
100—499 只						
500—999 只						
1000 只以上						

(5) 种畜场（站）数及年末存栏情况（头、只）

类别	场/站数	年末存栏数	类别	场/站数	年末存栏数
种乳牛场（站）			种山羊场（站）		
种肉牛场（站）			种绵羊场（站）		
种水牛场（站）			种猪场（站）		
种马场（站）			种驴场（站）		

3. 相关畜产品生产情况

(1) 肉产量（吨）

	猪	黄牛	乳牛	水牛	牦牛	马	驴	山羊	绵羊	其他
产量										

(2) 毛皮产量

种类	山羊毛（公斤）	绵羊毛（公斤）	山羊绒（公斤）	羊皮（张）	牛皮（张）
数量					

二、屠宰情况（屠宰场/点名录另附页）

	生猪	牛	羊	家禽
屠宰场*数量（个）				
年总屠宰量（万头、万羽）				
屠宰点*数量（个）				
年总屠宰量（万头、万羽）				
检疫数（万头、万羽）				
检疫费（元/头、羽）				

*屠宰场是指利用机械化设备进行屠宰的场；屠宰点是指屠宰设施简陋、以手工操作为主屠宰畜禽的地方。

填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附表 2

县（市、区）月份动物价格信息月报表¹

说明：1. 本表“平均价格”是指当地主要零售市场平均零售价格，不是批发价格；
2. 活鸡指当地消费的肉鸡；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动物、动物产品	单位	平均价格
待宰活猪	元/公斤	
仔猪	元/公斤	
待宰肉牛	元/公斤	
产奶奶牛	元/头	
成年绵羊	元/公斤	
成年山羊	元/公斤	
活鸡	元/公斤	
活鸭	元/公斤	
商品代蛋用雏鸡	元/羽	
商品代肉用雏鸡	元/羽	

填表人：

填表时间：

¹联系电话 0532-85650530, 传真 0532-85653716, 邮箱 zhaowen@cahec.cn, 联系人: 赵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